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有關 出售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之20%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三川供水及鷹潭供水擁有51%、46%及3%股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三川供水、賣方、買方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46%、31%、20%及3%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作為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入賬，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三川智慧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為三川供水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三川供水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
 (ii) 買方；及
 (iii) 目標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及建築材料與化學品的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三川智慧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為三川供水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三川供水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本，相等於目標公司之2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三川供水及鷹潭供水擁有51%、46%及3%股權。

代價

銷售股本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或銀行轉賬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8,483,000港元）須由買方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按金」），並須於完成股權轉讓登記後構成代價的一部分；
- (ii) 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9,340,000港元）須由買方收訖書面通知（自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i)及(ii)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向賣方支付；及
- (iii) 餘額人民幣46,000,000元（相等於約54,593,000港元）須由買方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股權轉讓登記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銀行審核期（如有））向賣方支付。

倘買方未能按上述方式於到期時向賣方支付代價，則買方須就每延遲一日支付代價相關分期款項0.05%之違約利息。倘延遲支付代價之任何分期付款超過30日，或買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賣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屆時，賣方將有權沒收按金，並須退還買方已支付之餘下代價。

代價之基準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有關鷹潭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建設局」）建設若干供水管道及其附屬設施（「取水設施」）及目標公司之其後收購。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取水設施之建設成本（「建設成本」，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相當於約498,456,000港元））將最初由建設局支付，而鷹潭供水須於通水後下一個月開始，透過於八年期間內分期付款收購有關取水設施。於本公告日期，供水管道之建設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而餘下取水設施正在興建，通水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發生。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建設成本有待釐定。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20%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1,722,000元（相當於約120,724,000港元）；(ii)目標公司須就收購取水設施向建設局支付之代價金額（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公告）；及(i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符合上市規則；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取得就股權轉讓協議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已取得就股權轉讓協議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v) 已從三川供水取得書面承諾或相關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放棄其收購銷售資本之優先購買權；及
- (v) 已從鷹潭供水取得書面承諾或相關股東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放棄其收購銷售資本之優先購買權。

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

倘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條件(i)及／或(ii)未能達成而終止，則賣方須退還按金，並向買方賠償相當於按金金額之款項。倘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條件(iii)及／或(iv)未能達成而終止，則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倘股權轉讓協議因上述條件(v)未能達成或除賣方及買方以外之原因而終止，則賣方應將向買方退還按金。

認沽期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賣方授出認沽期權，可於認沽期權期間按賣方酌情決定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認沽期權通知」）行使，要求買方以行使價人民幣186,000,000元（相等於約220,745,000港元）（「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賣方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31%股權（「認沽期權資本」）。

授出認沽期權毋須支付任何溢價。認沽期權行使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根據代價之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完成向買方出售認沽期權資本（「認沽期權資本出售」）須待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沽期權資本出售之所有監管授權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沽期權資本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認沽期權資本出售將於認沽期權通知日期起計150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倘賣方按董事會決定而決定行使認沽期權，則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認沽期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沽期權另行作出公告。

認購期權

賣方有權（「認購期權」），以在買方未有於賣方在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行使認沽期權後履行其義務購買認沽期權資本之情況下（「認購期權觸發事件」），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認購期權通知」）購回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20%股權（「認購期權資本」），行使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認購期權行使價」），金額相當於代價。

授予認購期權毋須支付任何溢價。認購期權行使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根據代價之金額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向買方收購認購期權資本（「認購期權資本收購」）須待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包括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認購期權資本收購之所有監管授權，及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期權資本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告完成。

倘賣方行使認購期權，買方須於收訖認購期權行使價後，無條件與賣方合作於(i)買方接獲認購期權通知；或(ii)取得任何監管授權、同意或批准（以較後者為準）後一個月內完成登記認購期權資本轉讓。

倘賣方根據董事會之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根據上市規則，行使認購期權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行使認購期權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方及目標公司之承諾

買方及目標公司承諾不會於完成後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行動（不論由其本身或與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作出）以攤薄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惟賣方仍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賣方與買方同意，目標公司將不會於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或賣方放棄認沽期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向其任何股東分派任何股息。

買方承諾於完成後及認沽期權期間屆滿或賣方放棄認沽期權當日後（以較早者為準），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細則之規限下，買方同意目標公司就各財政年度宣派之股息金額將不少於目標公司經審核綜合純利之30%，並採取有關行動以使其生效，前提為賣方仍然為目標公司之股東。

股權轉讓登記

賣方須促使完成，而買方及目標公司須盡力協助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計十日內向買方登記轉讓銷售股本（「登記股權轉讓」）。

倘股權轉讓登記出現任何延誤（因賣方以外之原因除外），賣方須就每延誤一日支付相等於買方已付代價0.05%之賠償。倘股權轉讓登記出現任何延誤超過30日，或賣方未能或無法履行其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責任，則買方有權單方面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屆時，買方有權要求賣方退還按金及買方所支付之代價（如有），並向買方賠償一筆相當於按金金額之款項。

修訂細則

賣方須促使，而買方及目標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修訂細則，以使以下各項生效：

- (i) 目標公司董事會須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須由賣方提名、兩名須由買方提名及三名須由三川供水提名；

- (ii) 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須由買方提名；
- (iii) 目標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須由賣方提名；及
- (iv) 目標公司之財務總監須由買方提名。

賣方須合作於上述細則修訂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遵守上文第(i)及(iv)段。為維持目標公司管理層之穩定性，買方同意不更換現任主席，而賣方同意不委任副主席，直至目標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變更為止。

倘達成上述賣方有關修訂細則之責任有任何延誤，賣方須就每延誤一日向買方支付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約59,300港元）。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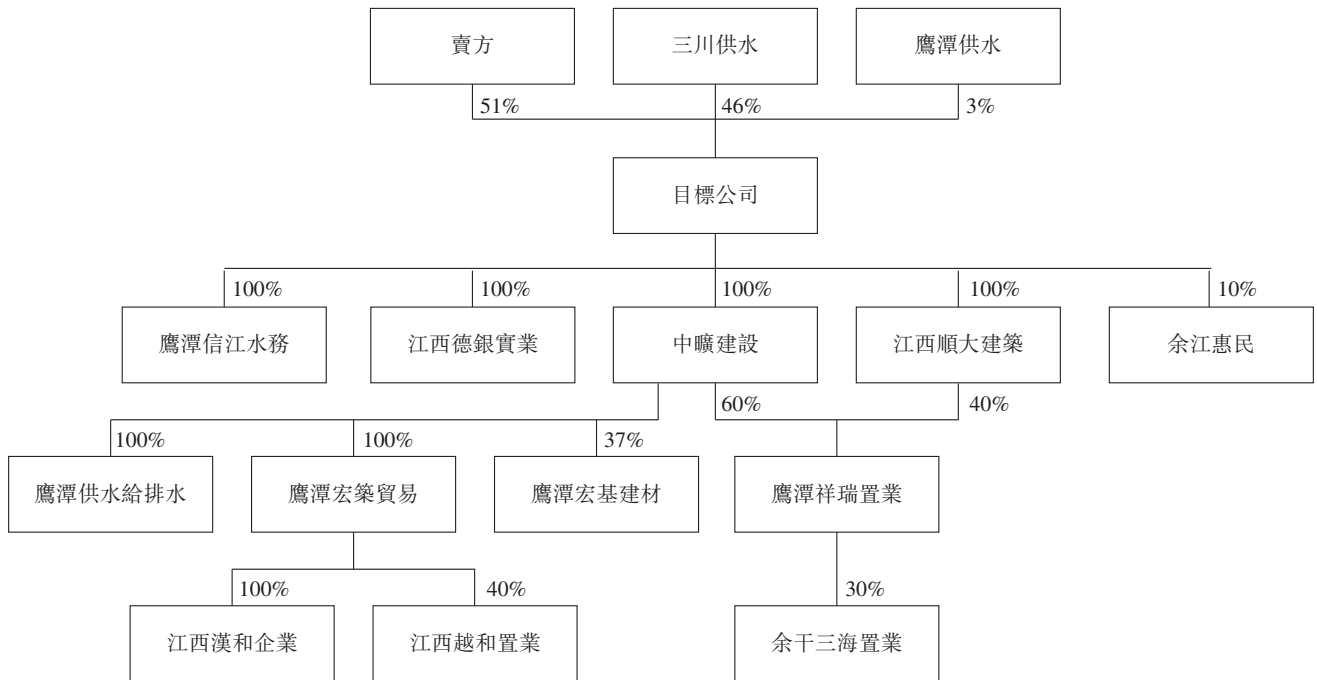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日內落實，且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三川供水、賣方、買方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46%、31%、20%及3%股權。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作為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入賬，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三川供水及鷹潭供水擁有51%、46%及3%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供水業務，並為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簡化股權架構。



(i) 供水建設服務

鷹潭信江水務及江西順大建築各自主要從事安裝供水設施；鷹潭供水給排水主要從事設計水管網絡。

(ii) 物業發展

江西德銀實業、江西越和置業、鷹潭祥瑞置業、余干三海置業及江西漢和企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

江西德銀實業擁有兩幅分別位於中國江西省余江區中童鎮經七路及東三路以東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8,648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尚待發展。

江西越和置業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四衙路以南B18-03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10,076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在建中，以發展及建設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旗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推出預售，而三水加州陽光地產項目之主要建築物已完成建設。

鷹潭祥瑞置業已建設名為御景壹號之物業，位於中國江西省鷹潭市信江新區信江北路8號，其全部由目標公司擁有，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落成，可銷售總面積為35,370平方米。該項目之預售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始。

余干三海置業擁有兩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城西片區世紀大道以南、西五路東側、嚴溪村生產生活用地西側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68,449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尚待發展，以發展及建設三水金麟府項目旗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三水金麟府項目推出預售，而三水金麟府之第一期樁基工程已完成。

江西漢和企業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西省上饒市余干縣棚戶區改造玉亭大道以東，世紀大道以北B18-02之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0,742平方米，其於本公告日期在建中，以發展及建設三水國賓府項目旗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三水國賓府項目推出預售，而三水國賓府項目之主要建築物已完成建設。

(iii) 其他業務

中曠建設主要從事建設工程。鷹潭宏築貿易主要從事建築材料、辦公用品、機械設備及電子設備的貿易。鷹潭宏基建材主要從事建築材料的銷售。

余江惠民主要從事放貸業務。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其乃其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37,951	200,659	89,4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739	86,201	43,63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7,535	55,561	30,676

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651,462,000元（相等於約1,959,955,100港元）、約人民幣1,142,853,000元（相等於約1,356,337,900港元）及約人民幣508,609,000元（相等於約603,617,2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機械製造及建築材料與化學品的貿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李建林先生、童保華先生、李強祖先生及嚴國勇先生分別擁有約40.86%、約20.60%、約16.87%、約6.72%股權，並由其他18名個人各自擁有5%以下股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將作為本公司之金融工具入賬，且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本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4,290,000元（相等於約5,092,000港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416,000港元）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0%約人民幣101,722,000元（相等於約120,724,000港元）以進行估計，並已扣除(i)匯兌儲備約人民幣1,308,000元（相等於約1,552,000港元）及(ii)出售事項直接應佔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2,680,000元（相等於約15,048,000港元）。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收益實際金額將視乎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因此可能以上述金額不同，並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107,320,000元（相等於約127,368,000港元）。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及其應計利息。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賣方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變現於目標集團之投資，並更好地分配其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商機。此外，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對本集團之現金流作出正面貢獻，且所得款項淨額擬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及其應計利息。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降低其融資成本，並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關於上述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三川智慧科技（於本公告日期為三川供水之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於三川供水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鑒於出售事項已獲董事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出售事項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目標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之法定假期以外之日 子
「認購期權」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購期權」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認購期權資本」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購期權」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認購期權資本收購 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購期權」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認購期權行使價」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購期權」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認購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購期權」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認購期權觸發事件」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購期權」一段所 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29）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20,000,000元，即銷售股本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建設成本」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按金」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建設局」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
「江西德銀實業」	指	江西德銀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漢和企業」	指	江西漢和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三川投資」	指	江西三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西順大建築」	指	江西省順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越和置業」	指	江西越和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鷹潭宏築貿易、江西翔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鷹潭市余江區江川水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49%及11%股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完成」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萍鄉金泰花炮」	指	萍鄉市金泰花炮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江西三川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買方向賣方授出可由賣方酌情行使之期權，以要求買方於認沽期權期間按認沽期權行使價購買所有認沽期權資本
「認沽期權資本」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資本出售」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行使價」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認沽期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認沽期權期間」	指	自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後四(4)個月開始並於股權轉讓登記完成日期後七(7)個月結束之期間
「股權轉讓登記」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股權轉讓登記」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銷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20%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三川智慧科技」	指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66），僅供音譯用途
「三川供水」	指	江西三川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46%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不時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鷹潭市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三川供水及鷹潭供水分別擁有51%、46%及3%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賣方」	指	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取水設施」	指	具有本公告「股權轉讓協議」一節「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鷹潭百宏建設」	指	鷹潭市百宏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潭城市建設」	指	鷹潭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潭浩澤商貿」	指	鷹潭市浩澤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潭宏基建材」	指	鷹潭市宏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曠建設、鷹潭百宏建設及鷹潭城市建設分別擁有37%、33%及30%股權
「鷹潭宏築貿易」	指	鷹潭市宏築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潭醫藥」	指	鷹潭醫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潭供水給排水」	指	鷹潭市供水給排水勘察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潭時鮮酒店」	指	鷹潭市時鮮大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潭鑫輝汽車」	指	鷹潭市鑫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鷹潭信江水務」	指	鷹潭市信江水務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潭祥瑞置業」	指	鷹潭祥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鷹潭供水」	指	鷹潭市供水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股權
「鷹潭盈福貿易」	指	鷹潭盈福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余干三海置業」	指	余干三海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江西三川投資、鷹潭祥瑞置業、鷹潭盈福貿易及鷹潭浩澤商貿及分別擁有40%、30%、約24.69%及約5.31%股權
「余江惠民」	指	余江惠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楊新建先生、艾暉先生、鷹潭時鮮酒店、鷹潭鑫輝汽車、鷹潭醫藥、目標公司及萍鄉金泰花炮分別擁有約33.75%、10%、10%、10%、10%、10%、10%及約6.25%股權
「中曠建設」	指	中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86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岳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林岳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偉光先生（營運總監）、劉烽先生、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朱勇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何志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郭朝田先生、丘娜女士及林長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